

# 學員規約

親愛的學員，您好：

當您選擇開始登錄申請本網站之活動時，即視為已事先閱讀本「學員規約」及「隱私權聲明」之全部內容，並同意與遵守以下約定（以下您以「本人」稱之；登嶺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競爭 Z 職場體驗平台（<https://www.gjz.com.tw/>）以「GJZ」稱之；登嶺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其他網站以「GJZ 關係網站」統稱；「活動企業」指與本網站簽約且在有效職場體驗活動廣告刊登期間內之企業）：

## 第一條 告知事項

---

本人已明確知悉 GJZ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本人告知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非公務機關名稱：登嶺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蒐集之目的：參加企業活動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形、社會情況、教育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、受僱情形等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永久。
- 五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GJZ 及活動企業所在地區。
- 六、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GJZ 及活動企業。
- 七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電子檔案、書面及傳真。
- 八、本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本人得透過 GJZ 提供之職場體驗平台，進行查詢、閱覽、下載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內容；有關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，本人得於非假日時間與 GJZ 求職客服專員連絡（週一至週五 AM9：00~PM6：00，電洽 XX-XXXXXXX 轉分機 X），並依下列證明方式擇一為之，以使 GJZ 確信其為本人：
  - （一）填妥回傳本公司提供之「刪除個人資料申請表」。
  - （二）自行提供切結書聲明及簽名具結。
  - （三）自行登入平台後於學員留言區說明原因或理由。
  - （四）其他足資證明為本人之方式或文件。
- 九、本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本人權益之影響：GJZ 係一提供職場體驗服務之媒合網站，當事人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GJZ 將無法提供當事人如第二條所示之職場體驗服務。

## 第二條 服務內容

---

GJZ 提供本人之職場體驗服務內容，主要為以下各種：

- 一、企業刊登職場體驗活動服務。
- 二、學員參加職場體驗活動服務。

### 第三條 履歷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特定目的之利用

---

本人同意於 GJZ 所登錄之個人資料及於 GJZ 使用職場體驗功能之各項歷程紀錄與資訊，不附任何條件而且無償提供 GJZ 蒐集、處理及做以下特定目的之利用：

- 一、為提供本人前條所列服務，基於職場體驗、活動媒合需求，將上述資料提供與活動企業。
- 二、為促進職場體驗，經由媒合，配合行政機關、活動企業、專案合作企業等，提供上述資料予相關機關或企業。
- 三、為提供本人參加職場體驗或 GJZ 各項服務與資訊，作為接受各種訊息之用。
- 四、其他另經過本人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網頁點選按鈕同意之特定目的之利用。

### 第四條 履歷資料特定目的外之利用

---

本人同意 GJZ 得將其合法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本人之個人資料，基於共同行銷之目的，予以揭露、轉介或交換予「GJZ 關係網站」交互運用，但前開資料應妥善運用及管理，且「GJZ 關係網站」應確保本人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應予嚴格保護。

### 第五條 求職應注意事項

---

本人明白 GJZ 沒有辦理或介入本人與活動企業間的職場體驗、資訊提供或促成勞雇雙方簽訂聘僱契約之行為。本人明白 GJZ 對於活動企業所提供之職場體驗活動，雖經過濾與篩選，但仍不排除或有不肖企業以虛假、混淆、引誘、冒名頂替或提供名實不符之職場體驗活動機會之可能。本人於參加活動時，仍應提高警覺，注意自身權益與安全；遇有任何疑慮或不法，本人應立即結束體驗活動離開並利用 GJZ 意見反映之機制。本人明白 GJZ 不保證學員一定於體驗中獲得完全理想之收穫或成果，學員應自我進行生涯發展與適性規劃，並充分自主利用 GJZ 所提供之各項職場體驗，以獲得理想的活動結果。

### 第六條 違約事項及處置

---

本人登錄的個人資料（含照片及其他附加檔案資料）內容應為真實，若有偽冒他人名義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反法律規定、公序良俗之情形，致牽涉民、刑事糾紛或行政責任，GJZ 將配合檢調機關、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，提供必要的個人資料供查證。本人同意若有違反下列

參加活動禮儀或與活動企業產生爭議糾紛而有故意過失者，GJZ 有權刪除學員個人資料、終止學員權利或將學員列入拒絕往來用戶名單：

- 一、本人填寫之個人資料（含照片及其他附加檔案資料），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二、本人與活動企業約定前往體驗活動時間卻無故不到，未事先或事後及時通知活動企業解釋原委，對活動企業詢問不予置理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三、經活動企業投訴與本人於體驗活動或參加活動前後有爭議糾紛，而可歸責於本人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四、本人從事與參加職場體驗活動目的無關之行為，或藉參加職場體驗活動實際從事其他營利、宣傳、廣告等與職務媒合無關之行為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## 第七條 免責約定

---

本人明白本人與活動企業間產生的任何紛爭，或活動企業將學員個人資料移作不法或不當之使用時，與 GJZ 無涉，GJZ 對前述情事不負擔保責任。本人同意不對 GJZ 就以上情形之發生為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不任意公開散佈有損 GJZ 或其負責人、董監事、受僱人商譽或名譽之言論或文字。本人應自行評估在類似虛擬開放空間之資料安全性，於 GJZ 網站平台以外之其他網域主動提供個人資料，則不在本規約個人資料保護範圍之內；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若有虛偽、錯誤、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序良俗者亦同，並應自負造成 GJZ 或第三人損害之法律責任。

## 第八條 規約內容之變動

---

本人同意 GJZ 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規約之內容。GJZ 於修改或變更後本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，將視為本人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接受修改或變更之內容。

## 第九條 隱私權保護政策

---

本人明瞭隱私權聲明亦構成學員規約之一部份，作為學員規約之補充內容，本人亦應詳加閱讀。

## 第十條 準據法及合意管轄

---

本人與 GJZ 約定，若發生爭議時需先秉持誠信原則和平解決，若須訴諸司法解決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